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玲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苏玲女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具备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苏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签字：

---

沈建文

---

李 薇

---

冯 陆